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减少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行业清洁生产 and 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产品污染，是指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环境、资源、人类身体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损害、浪费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是指为减少或消除产品污染而采取的下列措施：

1.在设计电器电子产品时，遵守强制性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处理、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材料、技术和工艺，限制或者淘汰有害物质在产品中的使用；

2.设计、生产、销售过程中，标注有害物质名称及其含量，标注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等措施；

3.销售过程中，严格进货渠道，拒绝销售不符合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

4.禁止采购不符合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

(三)有害物质，是指产品中含有的下列物质：

1.铅及其化合物；

2.汞及其化合物；

3.镉及其化合物；

4.六价铬化合物；

5.多溴联苯(PBB)；

6.多溴二苯醚(PBDE)；

7.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如氯甲桥萘（艾氏剂）、氧桥氯甲桥萘（狄氏剂）、六氯化苯（高丙体六六六）等。

(四)产品环保使用期限，是指用户按照产品说明正常使用时，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第四条 质检部负责对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鼓励开展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合作，积极使用产品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等原料、技术、装备。

第六条 对积极改善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投诉、举报。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质检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 外护套

13.1 概述

所有电缆都应具有外护套。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但也可按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环境。

包覆在铠装、金属屏蔽或同心导体上的电缆外护套应经受 GB/T 3048.10 规定的火花试验。

13.2 材料

外护套应为热塑性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或无卤阻燃材料)或弹性体材料(氯丁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或类似聚合物)。

如果要求在火灾时电缆能阻止火焰的蔓延、发烟少以及没有卤素气体释放,应采用无卤阻燃型护套材料。无卤阻燃(ST₁)电缆的外护套应符合表 5 规定。

外护套材料应与表 4 中规定的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

在特殊条件下(例如为了防白蚁)使用的外护套,可能有必要使用化学添加剂,但这些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

注:例如不希望采用的材料包括¹⁾:

- 氯甲桥萘(艾氏剂):1,2,3,4,10,10-六氯代-1,4,4a,5,8,8a-六氢化-1,4,5,8-二甲桥萘;
- 氧桥氯甲桥萘(狄氏剂):1,2,3,4,10,10-六氯代-6,7-环氧-1,4,4a,5,6,7,8,8a-八氢-1,4,5,8-二甲桥萘;
- 六氯化苯(高丙体六六六):1,2,3,4,5,6-六氯代-环乙烷 γ 异构体。

13.3 厚度

若无其他规定,挤包外护套标称厚度应按式(3)计算:

$$t_{es} = 0.035D_{es} + 1.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t_{es} ——外护套标称厚度,单位为毫米(mm);

D_{es} ——挤包护套前电缆的假设直径,单位为毫米(mm)。

按式(3)计算出的数值应修约到一位小数(见附录 B)。

当单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的计算值小于 1.4 mm 时,外护套标称厚度取值为 1.4 mm。当多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的计算值小于 1.8 mm 时,外护套标称厚度取值为 1.8 mm。

14 试验条件

14.1 环境温度

除非另有规定,试验应在环境温度(20±15)℃下进行。

14.2 工频试验电压的频率和波形

工频试验电压的频率应在 49 Hz~61 Hz;波形基本上为正弦波,引用值为有效值。

2020 年 10 月 30 日